

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常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市民之家食堂外包服务采购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市民之家食堂外包服务采购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餐饮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湖南绿之源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4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1960.64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407.33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\_\_\_\_/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/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\_\_\_\_/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/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湖南绿之源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3年08月21日

